

数字血管减影机  
国际招标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第二册)

项目编号： HSHW20240153  
(招标编号： 0811-244DSITC3657)

招标人：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

# 第二册

## 目录

第五章 投标邀请 .....	2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	4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	15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20
附件1：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	31
附件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 .....	32
附件3： 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承诺书（格式） .	33
附件4： 质保期外备件和专用工具报价表（格式） .....	34
附件5：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声明函（格式） .....	35

## 第五章 投标邀请

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项目编号： HSHW20240153（招标编号： 0811-244DSITC3657）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受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现以国际公开招标方式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就下列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1、本项目所需资金的来源均已落实。

2、招标内容

（1）设备名称及数量：

数字血管减影机 壹套（项目预算：人民币1150万元，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2）技术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3、有兴趣的合格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05 日止（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00~11:30 和下午 13:00~16:30（北京时间）通过下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每套招标文件 700 元人民币或 100 美元。

（1）报名地点：华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云系统（以下简称“云系统”，网址：<https://zbb.huashan.org.cn:9528>）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微信获取。关注微信公众号“东松投标”，搜索编号“3657”，购买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需上传的资料（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
- 2)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他组织需提供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
- 3)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4、所有投标文件必须附有项目预算2%的投标保证金，并于2024年12月19日北京时间14:30之前递交至中国上海市宁波路1号中华金融大厦10楼会议室。

5、定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北京时间 14:30 在中国上海市宁波路 1 号中华金融大厦 10 楼会议室举行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 中国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1楼

邮编： 200002

电话： 0086-21-63230480转8606、8616

传真： 0086-21-63299235

联系人： 刘韵、陈忆青

邮箱： liuyun@dongsong-cn.com

户名：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 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账号（人民币）： 0763634292323474

##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下表有关货物采购的资料是对《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b>说明</b>	
1.1	招标人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1.2	招标机构名称：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 中国上海市宁波路 1 号中华金融大厦 11 楼 联系人： 刘韵、陈忆青 电话： 0086-21-63230480 转 8606、8616 传真： 0086-21-63299235 邮箱： liuyun@dongsong-cn.com
1.3	项目名称： 数字血管减影机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0811-244DSITC3657 项目编号： HSHW20240153
1.3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2.1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从招标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不得参加投标。
2.8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国际招标网（网址： <a href="http://www.chinabidding.com">http://www.chinabidding.com</a> ）成功注册或年检。否则，投标人将不能进入招标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1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进行澄清的，均应在在领购招标文件（或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对上述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已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中国国际招标网，逾期递交的概不接受。
<b>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b>	
8.1	投标语言： 中文
★9	<p>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p> <p>1. 投标书</p>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p> <p>2. 开标一览表</p> <p>（1）开标一览表应填写项目总价。</p> <p>（2）关境内供货的投标，投标报价应为含税价，“价格条件”栏应以“DDP 项目现场”表示。</p> <p>（3）关境外供货的投标，“价格条件”栏应按本章 11.6.2 条要求填写（例如：“CIP 上海”或“CIP 项目现场”）。除 DDP 以外任何价格条件的投标报价均视为不含税价格。</p> <p>备注：关境内供货的投标是指投标产品为关境内制造的货物或由投标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货物；关境外供货的投标是指投标产品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外贸公司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货物；</p> <p>（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价完全一致，否则将可能否决其投标。</p> <p>（5）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之外，还应制作一份正本，并和投标保证金一起单独封装在小信封中，密封后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p> <p>3. 投标分项报价表</p> <p>（1）关境内供货需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内供货的投标），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3-1。</p> <p>（2）关境外供货需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外供货的投标），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3-2。</p> <p>（3）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要求提</p>

	<p>供分项报价，且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任意一项报价均不得为“0”。</p> <p>4. 货物说明一览表</p> <p>5. 响应/偏离表</p>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p>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p> <p>（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9-1 至 IV-9-5；</p> <p>（2）投标人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见本章 13.3 条规定。</p> <p>7. 设备系统配置的详细清单（包括软硬件及伴随服务）；</p> <p>8. 提供质保期外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价格（如有）；</p> <p>9. 投标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该产品最新原版正式技术参数资料（Product Data Sheet）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色印刷产品样本等技术资料；</p> <p>10. 投标设备相关的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及保修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p>11.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声明函；</p> <p>12.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10.2	<p>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对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5）。</p>
★11.2	<p>本次招标允许的缺漏项范围或比重为投标总价的 15%。投标报价中如有缺漏项，以其它有效投标中该项目的最高价为计算依据，并按下述规定处理：</p> <p>1) 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达到或超过投标总价的 15%，其投标将被否决。</p> <p>2) 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未达到或超过投标总价的 15%，且投标人确认缺漏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目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若投标人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将被否决。</p>
11.3	<p>投标人应根据《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所列设备及要求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超出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p>
★11.4	<p>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p>
★11.5	<p>1.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150万元。本限价包含关税、增值税及进口环节中发生的一切费用。</p> <p>2. 评标时，投标报价将依据以下规则进行货币换算，以判定是否高于最高投标</p>

	<p>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1) 若投标产品以外币报价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交付的货物，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的转换，并加上进口环节税进行合计，评标时以此判定是否超过投标限价。</p> <p>(2) 若投标产品以外币报价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交付的货物，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的转换，评标时以此判定是否超过投标限价。</p> <p>3. 合同结算时，因汇率波动或属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且加征关税在实际进口时未被核准市场化采购排除造成合同实际结算时超出本项目的人民币限价时，招标人不承担超出投标限价的部分，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11.6.1	<p>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其投标报价包括：</p> <p>1) 关境内制造的货物</p> <p>(1) 出厂价（应包括增值税和其它税费）；</p> <p>(2) 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p> <p>(3) 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p> <p>(4) 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p> <p>2) 由投标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货物</p> <p>(1) 仓库交货价（应包括增值税、关税和其他税费）；</p> <p>(2) 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p> <p>(3) 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p> <p>(4) 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p>
11.6.2	<p>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其投标报价包括：</p> <p>(1) CIP项目现场（即卖方运费保险费付至项目现场）；</p> <p>(2) 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p> <p>(3) 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p>
★12.1	<p>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人民币。若以美元或其他货币报价，则视作该价格已包含关税、增值税等进口环节税和其他相关税费，在价格评议和签订合同时均按开标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p>

	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货币转换。
★1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 美元或跨境贸易人民币。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3	<p>投标人资格标准：</p> <p>1) 投标人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p> <p>2) 投标人为投标货物制造商，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经营销售企业，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p> <p>3) 投标货物应具备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p> <p>4) 投标人为专业生产本次所需设备的制造商， 或经有效授权的代理商；</p> <p>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投标人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 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p> <p>7)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13.3	<p>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p> <p>1) 投标人在注册地的相关注册法律文件。 若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 则必须提供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相关证书）的复印件；</p> <p>2) 投标人为投标货物制造商，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经营销售企业，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投标人适用）；</p> <p>3)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货物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p>

	<p>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p> <p>4) 若投标人是本次所需主系统设备的代理商的，应获得制造商或经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出具的唯一授权书；</p> <p>5)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p> <p>6) 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p> <p>7)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p> <p>8)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9）；</p> <p>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p>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对于上述要求中未涵盖，但属投标设备必须符合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国家关于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等有关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14.3</p>	<p>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p> <p>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p> <p>2) 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货物验收合格后开始使用至第 10 年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p> <p>3)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p> <p>4) 投标人必须对加注“★”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认可。</p>

	5) 投标人的应标参数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时，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不一致时，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项目预算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3	投标保证金形式： 1) 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机构接受的其它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银行即期汇票、银行本票、电汇、转账、贷记凭证， <b>不接受现金。（建议转账）</b> 3)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项目保证金：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及对应包件号（如有）。投标人不得将多个招标项目合并进行投标保证金转账，需按照每个招标项目分别转账。 4) 投标人通过支票、银行即期汇票、银行本票、电汇、转账、贷记凭证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按《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按《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第 36 条规定交纳了招标服务费后予以退还。
★16.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17.1	正本的份数：1 份 副本的份数：5 份 电子版的份数：1 份（包含：1. 全套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PDF 格式； 2. 全套投标文件电子版：可编辑的 WORD 格式；3. 技术偏离表：excel 版本） 电子版文件格式如下：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

	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8）。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包括样本等所有资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的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18.2 1)	投标文件递交至以下地址：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宁波路 1 号中华金融大厦 10 楼会议室 邮编：200002
18.2 2)	投标邀请的标题和编号：项目名称：数字血管减影机，项目编号：HSHW20240153（招标编号：0811-244DSITC3657）
19.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北京时间 14:30
<b>开标与评标</b>	
22.1	开标日期和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北京时间 14:30 开标地点：中国上海市宁波路 1 号中华金融大厦 10 楼会议室
2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4.5.1	在商务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3)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5)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出具投标保函的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10)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p>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1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p>13)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产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证书）（涉及产品类别按《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相关规定）的复印件；</p> <p>14)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5) 迟于规定交货计划超过 4 周（含 4 周）交货；</p> <p>16)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p>
★24.5.2	<p>技术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p> <p>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p> <p>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加注“★”号的一般参数的偏离超过 5 项（包括 5 项），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p> <p>4)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p> <p>5)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p>
25.1	<p>评标货币：美元。</p>
26.2	<p>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到货地点为依据。有价格调整的，计算评标总价时，包含偏离加价。计算关境内产品偏离加价时，扣除投标报价中包含的相关税费。评标总价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 关境外产品：CIP 价+进口环节税+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p> <p>2) 关境内产品：出厂价(含增值税)+消费税（如适用）+运输、保险费+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p> <p>3) 由投标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产品：销售价（含进口环节税、销售环节增值税）+运输、保险费+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p>

	4)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未加注“★”号的一般条款（参数），高于标准的，不考虑降低评标价，低于标准的，评标价将增加该设备投标价格的百分之壹（1%）（特别注明的除外）；若投标文件中没有单独列出该设备分项报价的，评标价格调整时按投标总价计算。
26.3	评标价量化因素：投标人须知第 26.3 条款中的第 1)， 2)， 3)， 4)， 5) 款。
26.4.1	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包装数量及每件包装箱的尺寸和运输重量，并单独列出运至项目现场所发生的国内运输、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26.4.2	对早于合同交货期交货的投标人不考虑降低评标价。对提交“推迟交货计划”的投标，但每延期一周其评标价将在投标总价的基础上增加 0.5%，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26.4.3	所选方案： 2) 投标人提出的付款计划应与第七章“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付款计划相一致。不接受以上付款计划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凡是未声明投标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的，将一律视为该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6.4.4	所选方案：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零部件和备品备件，其费用需提供分项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26.4.5	中国关境内的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应要求，投标人对其要求的偏离按照本资料表第 26.2 4) 条款的规定执行。
26.5	评标委员会应按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评标价格最低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中国国际招标网。
<b>授予合同</b>	
31	中标人的确定：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	<p>招标服务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li> <li>2) 招标服务费支付标准为中标服务费为本项目中标金额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若服务费不足陆仟圆整，则按人民币陆仟圆整收取；</li> <li>3) 中标人在接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招标机构一次性付清；</li> <li>4) 招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志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以人民币支付（按开标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货币转换）；</li> <li>5) 如果中标人不按上述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li> </ol>
★增 1	<p>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产品为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的特定商品被中国政府实施加征关税等措施的，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中标人承担。</li> <li>2) 投标人需在投标时出具承担加征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li> <li>3) 额外税费可以由中标人另行支付给招标人，或者在支付合同验收尾款时直接予以扣减。中标人若以外币支付税费，按海关《专用缴款书》上载明的汇率进行换算。</li> </ol>
★增 2	<p>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会召开日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截图后留存在评标报告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p>

##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下述合同专用条款是对《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有矛盾的话，应以本专用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7)	买方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买方地址：上海市乌鲁木齐中路 12 号 邮编：200040 电话：021-52889999 传真：021-52889999 联系人：彭俊彦
1.1 8)	卖方名称： 卖方地址：
1.1 10)	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7.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1)，2)，3)，4)，5) 适用。
17.2	卖方应按产品出厂标准供应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随机易损件、专用工具和附件、安装必须的特殊专用工具。若对备件有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相关条款。
18.2	免费质保期为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的 1 年或以上保持有效。其他相关要求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相关条款。
18.4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电话响应，8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要求在 72 小时内修复。卖方有责任对合同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修及修理。质保期内合同货物的维修、零配件的更换以及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卖方提供终身服务，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不少于 10 年。同时卖方应遵守《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有关对售后服务条款的要求。
20.1.1	（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如果货物原产地非特定国家（地区），买方将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

	<p>20.1.1.1 (a) 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前 90 天，买方将通过买方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样式见第四章)，信用证金额等于货物合同金额的 90%，信用证有效期至合同规定最后一次交货后的第 21 天为止。每批发货金额的 90%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对于“到岸价 (CIF)”或“运费、保险付至……价 (CIP)”合同，标有“运费已付”的全套已装运清洁提单（空白抬头、空白背书）或空运单（注明收货人为买方），并注明在目的港通知买方。</li><li>(ii) 3 份商业发票。</li><li>(iii) 3 份详细装箱单。</li><li>(iv) 3 份制造商或受益人出具的质量和数量证书。</li><li>(v) 2 份发货金额 90%的以买方为付款人并交买方银行的即期汇票。</li><li>(vi) 1 份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2 款签发的装运通知的副本。</li><li>(vii) 以买方为受益人，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十（110%）投保的保险单正本 1 份，副本 2 份。</li><li>(viii) 3 份由卖方出具的原产地证书。</li></ul> <p>(b) 货物合同金额的 10%将在所有合同货物验收后，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 T/T 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3 份商业发票。</li><li>(ii) 1 份由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报告。</li></ul> <p>20.1.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在议付中发生利息，将由卖方承担。</p> <p>20.1.1.3 在每次装运后 48 小时内，除上述第 20.1.1.1(a) (vi)、(b) 款规定的单据，卖方通过电邮或传真方式将上述壹套副本单据书面通知买方。卖方还将上述壹套副本单据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p>
--	---

	<p>交给买方。如果由于卖方责任，卖方没有书面通知上述单据或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交给买方，卖方将承担延期清关和没有及时提货所引起的所有费用。</p> <p>20.1.1.4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买方将按 20.1.2 款的规定付款。</p> <p>(二)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如果货物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且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列入实施加征关税的范围(涉及的商品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相关公告为准)，则买方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p> <p>20.1.1.1 (a) 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前 30 天，买方将通过买方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样式见第四章)，信用证金额等于货物合同金额的 60%，信用证有效期至合同规定最后一次交货后的第 21 天为止。每批发货金额的 60%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对于“到岸价 (CIF)”或“运费、保险付至……价 (CIP)”合同，标有“运费已付”的全套已装运清洁提单(空白抬头、空白背书)或空运单(注明收货人为买方)，并注明在目的港通知买方。</li><li>(ii) 3 份商业发票。</li><li>(iii) 3 份详细装箱单。</li><li>(iv) 3 份制造商或受益人出具的质量和数量证书。</li><li>(v) 2 份发货金额 60%的以买方为付款人并交买方银行的即期汇票。</li><li>(vi) 1 份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2 款签发的装运通知的副本。</li><li>(vii) 以买方为受益人，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十 (110%) 投保的保险单正本 1 份，副本 2 份。</li><li>(viii) 3 份由卖方出具的原产地证书。</li></ul> <p>(b) 货物合同金额的 30%将在合同货物送到买方后，在收到下</p>
--	--

	<p>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 T/T 支付。如货物进口时被实施加征关税，则加征的关税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卖方承担。如卖方未按约定另行支付给买方，买方有权在支付 30%货款时直接予以扣减。</p> <p>(i) 3 份商业发票。</p> <p>(ii) 1 份由买方签署的货物收货证明。</p> <p>(iii) 如货物进口时被实施加征关税，卖方支付加征的关税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的银行付款凭证。</p> <p>(c) 货物合同金额的 10%将在所有合同货物验收后，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 T/T 支付。</p> <p>(i) 3 份商业发票。</p> <p>(ii) 1 份由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报告。</p> <p>20.1.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在议付中发生利息，将由卖方承担。</p> <p>20.1.1.3 在每次装船后 48 小时内，除上述第 20.1.1.1(a)(vi)、(b)款规定的单据，卖方通过电邮或传真方式将上述壹套副本单据书面通知买方。卖方还将上述壹套副本单据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交给买方。如果由于卖方责任，卖方没有书面通知上述单据或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交给买方，卖方将承担延期清关和没有及时提货所引起的所有费用。</p> <p>20.1.1.4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买方将按 20.1.2 款的规定付款。</p>
20.1.2	<p>(一)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买方将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p> <p>20.1.2.1 货到验收合格后60日内买方支付货款的100%。</p> <p>20.1.2.2 买方支付货款前，卖方须向买方开具数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买方据此付款。</p> <p>(二)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其第三方产品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供货，买方将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p>

	<p>20.1.2.1 货到买方后60日内买方支付货款的90%。</p> <p>20.1.2.2 货物验收合格后60日内买方支付货款的10%。</p> <p>20.1.2.3 买方支付货款前，卖方须向买方开具数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买方据此付款。</p>
★28.1 2)	<p>(1) 卖方在货物交付时应保证投标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有效性，若卖方无法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补偿金。</p> <p>(2) 卖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为交货日期前 12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产品，若交付的货物生产时间不符合要求，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补偿金。</p>
★28.1 3)	<p>根据“关于本市贯彻卫生部《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沪卫监察〔2007〕1号）”第八条的规定：本市医疗卫生机构在与药械生产、经营企业或代理人签署药械等采购（招标采购）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列明有关企业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的条款及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购销合同将解除并承担违约责任的条款。买方在查明卖方有商业贿赂的情况下，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该将全额货款偿还给买方并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对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与费用，并且卖方还应该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补偿金。</p>
32.2	<p>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上海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p>
35.1	<p>本合同项下卖方给买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7)款所示的地址；买方给卖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8)款所示的地址。</p>
36.2	<p>互惠协议的标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_____政府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p>
37.4	<p>本项目由买方委托的外贸公司负责办理进口相关手续。</p>

注：卖方的名称和地址应在签合同同时填入。

##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数字血管减影机/壹套

二、交货日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交付的货物：信用证开立后 90 天内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交付的货物：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3、若因招标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机房不具备装机条件、免税办理时效等情况），造成在前述交货期内不具备收货条件，从而导致交货延迟的，则交货期应顺延至收货条件完备后，但不得晚于招标人出具的书面交货通知后 30 天内。

三、交货地点：见第七章条款 1.1 10) 项目现场

四、总体要求：主要用于心，脑和外周血管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满足临床对血管造影和介入治疗的要求。能进行胸部、四肢、神经血管造影，具有血管的实时减影。

五、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1、机架系统

★1.1、要求为落地式和悬吊式双 C 臂机架设计，具备双向 C 臂的球管和平板系统

1.2、 机架多位置预设，存储位置 $\geq 60$ 种

1.3、 具有智能床旁控制系统，可以控制机架和导管床的运动

1.4、 落地 C 臂（正位）CRA  $\geq 55^\circ$

1.5、 落地 C 臂（正位）CAU  $\geq 45^\circ$

1.6、 落地 C 臂（正位）RAO  $\geq 130^\circ$

1.7、 落地 C 臂（正位）LAO  $\geq 130^\circ$

1.8、 落地臂 C 型臂弧深 $\geq 92\text{cm}$

1.9、 悬吊 C 臂（侧位）CRA  $\geq 55^\circ$

1.10、 悬吊 C 臂（侧位）CAU  $\geq 45^\circ$

1.11、 悬吊 C 臂（侧位）LAO  $\geq 120^\circ$

1.12、 悬吊臂旋转定位速度（非旋转采集） $\geq 10^\circ$  /秒

1.13、 落地 C 臂 SID 范围可调(正位)，最小范围 $\leq 90\text{cm}$

1.14、 落地 C 臂 SID 范围可调(正位)，最大范围 $\geq 120\text{cm}$

1.15、 悬吊 C 臂 SID 范围可调（侧位），最小范围 $\leq \geq 94\text{cm}$

1.16、 悬吊 C 臂 SID 范围可调（侧位），最大范围 $\geq 120\text{cm}$

- 1.17、 落地 C 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 $\geq 25^{\circ}$  /秒
- 1.18、 落地臂 C 型臂等中心到地面的距离 $\leq 106\text{cm}$
- 1.19、 落地臂 C 型臂焦点到等中心距离 $\geq 75\text{cm}$
- 1.20、 双向机架均可移动至抢救位，即机架可与检查床完全分离，便于开展抢救或特殊治疗
- 1.21、 准直器和平板探测器具备同步旋转技术，无论 C 臂机架与检查床投照角度如何，平板探测器始终与检查床保持相对静止，实时图像始终保持正直向上无偏转。

## 2、 导管床

- 2.1、 要求为碳纤维浮动床面
- 2.2、 床长 $\geq 280\text{cm}$
- 2.3、 床宽 $\geq 45\text{cm}$
- 2.4、 床的最大承重 $\geq 200\text{KG} + 100\text{KG}$ （CPR）+ 40KG 附件
- 2.5、 床的纵向运动范围 $\geq 125\text{cm}$
- 2.6、 床面的垂直升降范围 $\geq 32\text{cm}$
- 2.7、 床面最低高度 $\leq 77.5\text{cm}$
- 2.8、 床面最高高度 $\geq 110\text{cm}$
- 2.9、 床面上下运动速度 $\geq 40\text{mm/s}$
- 2.10、 床面的旋转 $\geq \pm 120^{\circ}$
- 2.11、 床面的横向运动 $\geq \pm 17\text{cm}$
- 2.12、 配备导管床手臂支架，床垫，输液支架

## 3、 液晶触摸控制屏

- 3.1、 检查床旁具备液晶触摸控制屏
- 3.2、 液晶触摸控制屏要求可置于导管床三边，满足不同临床操作需求
- 3.3、 液晶触摸控制屏上至少可进行采集条件、对比度、亮度、边缘增强、电子遮光器参数设置

## 3.4、 配备立体三键鼠标手柄

## 4、 X 线高压发生器装置

- 4.1、 发生器功率 $\geq 100\text{kW}$
- 4.2、 最大管电流支持 $\geq 1000\text{mA}$ （100KV/100KW 时）
- 4.3、 最小管电流 $\leq 0.5\text{mA}$

- 4.4、 高频逆变频率 $\geq 100\text{kHz}$
- 4.5、 最小管电压 $\leq 40\text{kV}$
- 4.6、 最大管电压 $\geq 125\text{kV}$
- ★4.7、 最短曝光时间 $\leq 0.5\text{ms}$
- 4.8、 无需测试曝光进行自动曝光控制
- 5、 X线球管
  - 5.1、 最大连续透视功率 $\geq 3500\text{W}$
  - 5.2、 最大透视管电流 $\geq 250\text{mA}$
  - 5.3、 落地 C 臂球管阳极连续高速旋转，转速 $\geq 12000$  转/分
  - ★5.4、 落地 C 臂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5\text{MHU}$
  - 5.5、 落地 C 臂球管管套热容量 $\geq 7\text{MHU}$
  - 5.6、 落地 C 臂球管阳极最大散热功率 $\geq 18000\text{W}$
  - ★5.7、 落地 C 臂球管焦点 $\geq 3$  个
  - 5.8、 落地 C 臂球管最小焦点 $\leq 0.3\text{mm}$
  - 5.9、 落地 C 臂球管最小焦点功率 $\geq 25\text{kW}$
  - 5.10、 落地 C 臂球管中焦点 $\leq 0.4\text{mm}$
  - 5.11、 落地 C 臂球管中焦点功率 $\geq 40\text{kW}$
  - 5.12、 落地 C 臂球管最大焦点 $\geq 0.9\text{mm}$
  - 5.13、 落地 C 臂球管最大焦点功率 $\geq 90\text{kW}$
  - 5.14、 要求落地 C 臂球管焦点采用平板灯丝技术，非钨丝技术
  - 5.15、 落地 C 臂球管要求带有防碰撞保护装置
  - 5.16、 落地 C 臂球管采用油冷加水冷的冷却方式
  - 5.17、 落地 C 臂球管采用液态金属轴承技术，非滚珠轴承
  - 5.18、 落地 C 臂球管阳极靶边直径 $\leq 140\text{mm}$
  - 5.19、 落地 C 臂球管阳极靶面角度 $\geq 11.5^\circ$
  - 5.20、 悬吊 C 臂球管阳极连续高速旋转，转速 $\geq 12000$  转/分
  - 5.21、 悬吊 C 臂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5\text{MHU}$
  - 5.22、 悬吊 C 臂球管管套热容量 $\geq 7\text{MHU}$
  - ★5.23、 悬吊 C 臂球管阳极最大散热功率 $\geq 18000\text{W}$
  - 5.24、 悬吊 C 臂球管焦点 $\geq 3$  个

- 5.25、 悬吊 C 臂球管最小焦点 $\leq 0.3\text{mm}$
- 5.26、 悬吊 C 臂球管最小焦点功率 $\geq 25\text{kW}$
- 5.27、 悬吊 C 臂球管中焦点 $\leq 0.4\text{mm}$
- 5.28、 悬吊 C 臂球管中焦点功率 $\geq 40\text{kW}$
- 5.29、 悬吊 C 臂球管最大焦点 $\geq 0.9\text{mm}$
- 5.30、 悬吊 C 臂球管最大焦点功率 $\geq 90\text{kW}$
- 5.31、 要求悬吊 C 臂球管焦点采用平板灯丝技术，非钨丝技术
- 5.32、 悬吊 C 臂球管要求带有防碰撞保护装置
- 5.33、 悬吊 C 臂球管采用油冷加水冷的冷却方式
- 5.34、 悬吊 C 臂球管采用液态金属轴承技术，非滚珠轴承
- 5.35、 悬吊 C 臂球管阳极靶边直径 $\leq 140\text{mm}$
- 5.36、 悬吊 C 臂球管阳极靶面角度 $\geq 11.5^\circ$
- 5.37、 落地 C 臂和悬吊 C 臂球管具备焦点熔断技术，允许 $\geq 1$ 个焦点熔断球管仍可以正常使用，不需要更换球管，且术中也不影响正常使用
- 5.38、 落地 C 臂和悬吊 C 臂要求采用两支性能及型号完全一致的球管
- 6、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 6.1、 要求采用碘化铯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技术
  - 6.2、 为满足综合介入需求与剂量管理间的平衡，要求正向 C 臂和侧向 C 臂的两块平板均为长方形平板
  - 6.3、 为保证正侧位图像的质量一致，能对神经及肿瘤血管进行完全覆盖，要求正向 C 臂和侧向 C 臂的两块平板探测器尺寸一致，两块平板探测器在空间分辨率及像素尺寸须相同
  - ★6.4、 落地 C 型臂平板有效探测面积 $\geq 29\text{cm} \times 38\text{cm}$
  - 6.5、 落地 C 臂平板分辨率 $\geq 3\text{LP/mm}$
  - 6.6、 落地 C 臂平板像素尺寸 $\leq 160\mu\text{m}$
  - 6.7、 落地 C 臂平板动态范围 $\geq 16\text{bit}$
  - 6.8、 落地 C 臂平板最小视野 $\leq 8\text{cm} \times 8\text{cm}$ ，最小视野对角线 $\leq 11\text{cm}$
  - 6.9、 落地 C 臂平板视野 $\geq 6$ 视野
  - ★6.10、 悬吊 C 型臂平板有效探测面积 $\geq 29\text{cm} \times 38\text{cm}$
  - 6.11、 悬吊 C 臂平板分辨率 $\geq 3\text{LP/mm}$

- 6.12、 悬吊 C 臂平板像素尺寸 $\leq 160\mu\text{m}$
- 6.13、 悬吊 C 臂平板最小视野 $\leq 8\text{cm} \times 8\text{cm}$ ， 最小视野对角线 $\leq 11\text{cm}$
- 6.14、 悬吊 C 臂平板动态范围 $\geq 16\text{bit}$
- 6.15、 悬吊 C 臂平板视野 $\geq 6$  视野
- 6.16、 平板带有感应式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
- 6.17、 平板检测器光子转换效率 $\geq 77\%$  DQE
- 6.18、 平板上具备控制机架系统运动的开关
- 6.19、 具备独立的平板探测器液态冷却系统， 非风冷或自然冷却
- 6.20、 平板内具备可抽取滤线栅
- 6.21、 平板四侧要求均有智能调节按键， 控制机架系统的运动， 平板每一侧面按键 $\geq 3$  组

## 7、 图像采集及处理系统

- 7.1、 标准 DSA 模式， 速率至少满足 0.5-7.5 帧/秒； 并具有实时 DSA 功能
- 7.2、 标准 DR 模式， 速率至少满足 0.5-7.5 帧/秒
- 7.3、 动态心脏模式， 速率至少满足 7.5， 10， 15， 30 幅/秒
- 7.4、 高速 DSA 采集功能， 最高速率 $\geq 30$  帧/秒， 并具有实时 DSA 功能
- 7.5、 数字脉冲透视 $\geq 9$  档
- 7.6、 最大脉冲透视频率 $\geq 30$  幅/秒
- 7.7、 最小脉冲透视频率 $\leq 0.5$  幅/秒
- 7.8、 透视图像存储量 $\geq 1020$  幅
- 7.9、 图像处理至少包括窗宽/窗位可调节， 噪声滤过及图像边缘增强的功能
- 7.10、 具有实时动态范围管理功能

## 8、 智能二维路径导航功能

- 8.1、 可实现路图功能
- 8.2、 可使用 DSA 采集序列中任意一副减影图像作为路径图
- 8.3、 可使用 DR 采集序列中任意一副图像或任意一副透视图像作为路径图
- 8.4、 实时透视图像与路径图像叠加， 可淡进淡出， 循环显像
- 8.5、 可对路径图中的血管影像、 介入植入物（至少包含导丝导管、 胶、 弹簧圈）、 解剖背景的亮度进行分别的独立调节

## 9、 图像采集及处理及优化技术软件包

- 9.1、 由身高、 体重等参数， 自动测算患者不同解剖部位体厚

- 9.2、 由被投造部位的解剖厚度及密度信息自动计算该部位的 X 线穿透性
- 9.3、 由 C 型臂的角度自动计算 X 线穿越人体的路径
- 9.4、 具备图像曝光自动补偿调节
- 9.5、 具备射线剂量自动适应图像降噪优化
- 9.6、 具备血管边缘实时增强显影
- 9.7、 具备非边缘实时增强显影，智能锐化，优化细小结构成像
- 9.8、 具备运动伪影自动补偿，轮廓跟踪可自动亮度、对比度实时调节
- 9.9、 具备图像质量定制化处理
- 10、 图像显示系统
  - 10.1、 采用医用 TFT 监视器
  - 10.2、 检查室 $\geq 55$  英寸医用显示器 1 台；控制室至少 2 台（ $\geq 19$  英寸）TFT 显示器
  - 10.3、 可视角度（水平及垂直可视角度） $\geq 170^\circ$
  - 10.4、 监视器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 10.5、 配有显示器悬吊架，显示器吊架要求可置于床左右两侧或床尾
  - 10.6、 监视器悬吊架可纵向及旋转运动
- 11、 图像存储及图像分析系统
  - 11.1、 主机硬盘图像存储： $1024 \times 1024$  矩阵，容量 $\geq 50,000$  幅
  - 11.2、 主机硬盘图像可存储在 CD/DVD 光盘上，同时 CD/DVD 光盘上的图像可回传至主机硬盘
  - 11.3、 具备自动回放采集序列
  - 11.4、 要求回放序列的速度及方向可调
  - 11.5、 可进行减影及非减影切换
  - 11.6、 具备后处理功能至少包括：选择路标图像、电子遮光器、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选择图像、移动放大、造影图像自动窗宽、窗位调节、重定蒙片、像素移位。
- 12、 实时旋转 DSA
  - 12.1、 头位机架旋转采集最快速度 $\geq 45^\circ$  /秒
  - 12.2、 最快采集速率 $\geq 75$  帧/秒
  - 12.3、 动态血管实时旋转 DSA，至少包括蒙片及充盈片两次采集过程，实时显示，无需后台减影
- 13、 血管分析软件

- 13.1、 床旁可进行血管狭窄测量及分析，至少包括：测量血管狭窄位置、狭窄率及距离测量
- 14、 自动机架存储功能
  - 14.1、 三维图像或参考图像具有显示对应的机架参数功能，机架能自动回到所需的对应位置
- 15、 三维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 15.1、 具有独立的原厂三维重建及分析工作站
  - 15.2、 要求不低于 Intel® Xeon,  $\geq 3.6$  GHz CPU, 至少六核
  - 15.3、 RAM  $\geq 64$ GB
  - 15.4、 图像硬盘容量  $\geq 1$ TB
  - 15.5、 可进行图像后处理，至少包括图像全幅和局部放大，多幅图像显示，图像边缘增强、边缘平滑，图像正负像切换
  - 15.6、 配备全兼容性的 CD/DVD 刻录系统，可制作标准血管造影光盘，输出及叠加单幅图像，至少可用 AVI 文件输出完整图像
  - 15.7、 光盘刻录数据可随时回传至主机，并进行后处理、分析
  - 15.8、 控制室配备  $\geq 19$  英寸 LCD 彩色监视器 1 台
  - 15.9、 可完成全身各部位（至少包括神经、胸腹、四肢）三维图像的重建、后处理、显示和归档
  - 15.10、 最短重建时间  $\leq 30$  秒
  - 15.11、 具有快速二维和多平面显示、回放，三维处理：至少包含 3D 血管表面重建（SSD）、最大密度投影重建（MIP）、3D 容积重建（VRT）
- 16、 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
  - 16.1、 可将三维血管路图与实时的二维透视图像叠加，在检查室床旁实时显示导管、导丝、弹簧圈在三维图像中的走行
  - 16.2、 三维路图至少能够自动追踪 C 臂角度、检查床面即解剖投照位置、投照野大小、SID 位置变化
- 17、 血管机类 CT 成像功能
  - 17.1、 能完成 CT 断层图像重建和显示
  - 17.2、 机架最快旋转速度  $\geq 45^\circ$  /秒
  - 17.3、 类 CT 最快扫描速率  $\geq 75$  帧/秒

- 17.4、 重建矩阵 $\geq 512 \times 512$
- 17.5、 最短传输及重建时间 $\leq 60$  秒
- 17.6、 密度分辨率 $\leq 5\text{Hu}$
- 17.7、 可实现 CT 图像与三维血管的双容积显示，便于观察血管与软组织关系
- 18、 三维/三维融合功能
  - 18.1、 要求血管机 CT，CT，MR，PET 影像均可作为融合影像，进行融合处理
  - 18.2、 多个自由度的可视算法
  - 18.3、 运用解剖标记，进行标记编辑，进行点对点的标记配准
  - 18.4、 可并列显示相关点对点的信息
  - 18.5、 在不同 2 个显示（影像）间调级二维单色显示和伪彩显示平衡
- 19、 二维/三维融合功能
  - 19.1、 术前 CT 等三维图像可以直接和术中实时透视图像进行融合，且完成骨性标记的配准
  - 19.2、 融合过程无需术中在血管机上进行三维或者其他的容积成像
- 20、 射线剂量防护技术
  - ★20.1、 提供适用于全身的低剂量高清影像链平台技术：提供 IGS Autoright 平台或 ClarityIQ 平台或 CLEAR MAX 平台或同等级及以上平台
  - 20.2、 要求采用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无需人工干预
  - 20.3、 自动插入铜滤片数 $\geq 5$  片
  - 20.4、 球管内金属铜滤片最小厚度 $\leq 0.1\text{mm}$
  - 20.5、 球管内金属铜滤片最大厚度 $\geq 0.9\text{mm}$
  - 20.6、 透视图像存储功能：最大透视图像连续存储 $\geq 1020$  幅
  - 20.7、 透视图像存储功能：最大透视图像连续存储时间 $\geq 68\text{s}$
  - 20.8、 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透视时，表面剂量率显示；透视间期，至少显示积累剂量，区域剂量和剂量限值
  - 20.9、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板、滤线器位置
  - 20.10、 无射线病人定位，即透视末帧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病人投照视野的改变，根据中心点的位置在无射线的条件下移动床即可到达目标位置
  - 20.11、 提供低剂量的采集协议
  - 20.12、 提供 DICOM 格式的剂量报告

20.13、脚闸具备低剂量采集专用踏板，脚踏时无需调节参数

21、 其他要求

21.1、 提供高压注射器接口

21.2、 提供激光相机接口

21.3、 提供 DICOM Send

21.4、 提供 DICOM Print

21.5、 提供 DICOM Query / Retrieve

21.6、 提供 DICOM Worklist

21.7、 提供原厂装双向对讲通话系统

21.8、 提供悬吊式手术灯 1 个

★22、 附属设备

22.1、 提供高压注射器 1 台

22.2、 提供 $\geq 24$ 英寸控制室显示器 1 台

22.3、 提供铅衣 2 套

22.4、 提供铅屏风 1 套

六、 配置要求：

1、双向 C 臂机架 1 套

2、导管床 1 套

3、落地臂球管 1 套

4、悬吊臂球管 1 套

5、落地臂非晶硅数字化探测器 1 套

6、悬吊臂非晶硅平板探测器 1 套

7、数字成像系统 1 套

8、对讲系统 1 套

9、主动射线防护系统 1 套

10、图像优化软件包 1 套

七、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质保要求：原厂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少于 1 年。

2、 投标人负责设备到货搬运和安装就位，提供机房防护设施，负责机房结构、电源、线路等技术参数的设计，并提供图纸，以符合装机要求。投标人应派遣有经验工程师对设备

进行安装和调试，确保安装质量达到产品出厂技术标准。装机时间要求不得超过 10 天。

3、投标人要求在中国境内应设有固定的备品、备件供应渠道。

4、投标人接到报修电话或传真后，应在 4 小时内作出响应，8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维修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免费，质量保证期后只收取合理成本费）。

5、维修工程师赴现场后应及时对故障设备进行检修，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要求在 72 小时内修复。

6、投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使用人员进行基础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医院要求另行安排进阶培训计划。

★7、出保后整机保修价格不得高于投标总价 10%（含球管、平板探测器等）。

8、要求开机率 $\geq$ 95%。

## 附件1：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2：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_\_\_\_\_近三年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 3： 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 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承诺书（格式）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在此承诺：

若我司投标产品为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 特定进口商品，并在货物进口时被中国海关实施加征关税，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我司承担。

若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于中标产品进口申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另行支付给招标人，否则我司同意招标人在支付合同验收尾款时直接予以扣减。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4：质保期外备件和专用工具报价表（格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价格条件	单价	备注

注：

1. 本表内所报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
2. 本表所报价格为投标货物质保期外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若投标货物无需相关备件及专用工具，本表请填写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 5：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声明函（格式）

致：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国际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 1、未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未接受委托参与本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

3、根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特就本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填写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